最高法院 115 年第 3 次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 職稱：錄事。

（二）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 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 高中職畢，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之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（以報名時為準）。

（二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且無限制轉調規定之情事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、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（三） 曾服務於法院、檢察署之經歷，具備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配合職務指派者尤佳。

三、 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 辦理每日新收上訴、非常上訴、抗告案件之編案，並處理分案案件後續文狀。

（二） 點收卷證、證物及繕打卷證標目等業務。

（三） 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 工作地點:本院。

五、 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 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止，通訊或親自報名**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 本院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（**信封請註明應徵錄事**）。

七、 甄選方式：口試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八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（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）：

（一） 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並填妥簽章）。

（二）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

或提供自人事服務網 eCPA 內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下載，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名）。

（三）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、現職派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（五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（六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七） 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 shan9703@judicial.gov.tw。

九、 甄選程序、日期及地點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符合甄選資格者，**預定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**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。

十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、本院網址：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 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 轉 6566 吳小姐。

十二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